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国家移民管理局

公告

2019年 第197号

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改善口岸营商环境，海关总署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移民管理局决定自2019年12月16日起，进出口货物申报、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办理，其他申报通道仅作为应急保障使用。

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精神做好相关落实工作。

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拨打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全

国统一服务热线 95198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交通运输部

国家移民管理局

2019年12月12日